##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 陳憶榕 電話: 02-85127476 傳真: 02-89956198

電子信箱:ae1182@wd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00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桃園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建 置「外國籍婦幼諮詢服務中心」,提供懷孕移工諮詢及資 源聯結跨區服務,請轉知相關單位多加運用,請查照。

## 說明:

- 一、為協助在臺懷孕移工諮詢與工作權益之整合性服務,本部 就業安定基金補助桃園市政府建置「外國籍婦幼諮詢服務 中心」(電話:03-252252),提供移工於生育及工作權益之 諮詢教育、支持性陪伴、緊急安置、工作持續及工作轉換 等跨區服務,並於111年1月1日正式對外提供服務,請各地 方政府多加運用。
- 二、另為啟動其他區域之中央、地方及民間合作,提供移工懷孕及生育更多支持措施,本部規劃再於中、南、及東部各擇一縣市建置懷孕移工諮詢暨安置服務平臺,地方政府得視需求,運用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外國人管理輔導活動計畫額度預算辦理,其服務對象、服務內容規範及補助經費請參本部勞動力發展署110年7月23日發管字第







11000070391號函(諒達)辦理,如有辦理意願者,可先洽承 辦窗口瞭解相關細部規劃。

正本: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 府、高雄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 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

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

副本:電2072/01/17文 交 14:接:26 章

